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3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書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 (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 (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宜珊女士 (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金濤先生 (主席)
潘宜珊女士
黃兆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山忠先生 (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公司秘書

胡倩鈿女士

授權代表

邱國樂先生
胡倩鈿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路116/128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源深路1155號

華僑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3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市

天山路762號

公司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股份代號

215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過去一年，由於消費能力和消費者信心減弱以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建築行業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復甦緩慢。儘管基建投資增長相對平穩，年內有更多的大型項目開工，但在新項目開工初期，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進度延遲、預算下調、單價及設備利用率壓力。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78,404，及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41元降至人民幣215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減少約53.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8百萬元，乃因經濟增長放緩及建築業復甦乏力所致。相應地，年內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167.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對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共克時艱，奮發圖強。年內，我們成立了「清潔能源事業部」，專注於發展國際趨勢推動及中國政府政策支持之清潔能源業務。我們亦開始將我們的業務組合擴展至火電項目和核電項目。在地域上，我們加快了海外市場的拓展，將我們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大灣區，覆蓋香港和澳門，並在印度尼西亞設立合資企業，以最大程度地減輕中國房地產及建築市場低迷對本集團造成的短期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前景

目前，受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儘管在2023年解除疫情管制措施後，中國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但中國的建築業仍受到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的阻礙。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積極尋找商機，以於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加強成本控制，並發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把握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亦十分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不懈支持。

主席

黃山忠

香港／中國

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亦為亞太區領先的起重機租賃公司之一。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建築行業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復甦緩慢。因此，本財政年度內國內新建設項目的供應量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均有所下降。為保持國內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將地域範圍擴展至大灣區，覆蓋香港及澳門。截至2024年3月，我們分別在香港和澳門部署10台及19台塔式起重機。我們亦已將我們的業務組合擴展至清潔能源、火電及核電相關的建設項目。我們預計，有關地域範圍及業務分部的拓展將提升本集團未來一年的財務業績。

年內，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及新的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58項塔式起重機相關的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將繼續助力我們獲得項目，而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提升將增強我們交付卓越服務的能力。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管理合共1,174台塔式起重機，以迎合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需求。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259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17.7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168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的手頭項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5.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167.0%。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增長放緩及建築業復甦乏力。因此，(i)我們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78,404；及(ii)我們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的平均每月服務價格從人民幣241元降至人民幣215元。

未來發展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及建築行業均處於低迷狀態，但本集團已迅速調整其發展策略，包括向清潔能源建築領域拓展，並將地域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及印度尼西亞，以應對當前艱難、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我們將繼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上述新業務分部和地區的地位，及把握市場上出現的任何新機遇。

我們將在「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繼續專注於塔式起重機新技術的研發，使我們具備最強大的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年內，我們已實施「TOP」及「愛建通」數字化管理平台。於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優化業務營運及數字化管理平台，以達致資源共享、降本增效的目標。透過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現本集團的百年企業願景「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78,404，而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41元減少至人民幣215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5百萬元略微增加約0.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成本上升，部分由勞務分包及員工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減少約53.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0.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專利開發工作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工資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外幣借款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640.1%。此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或約167.0%。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5.1百萬元，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突發事件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44倍，與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當。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83.0%，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為70.3%。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62.3百萬元)的機械。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0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1.4%至202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付款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8.9百萬元透過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6.4百萬元機械作擔保(2023年：無)。

資本承諾

於2024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於2023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外幣貸款已轉換為人民幣貸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後續期間並非主要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按每股1.73港元發行予公眾，而本集團自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下列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詳情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千港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直至2024年	於2024年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4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3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3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63.0%	305,865	60,493	60,493	305,865	-	已悉數動用
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5.3%	25,732	-	-	25,732	-	已悉數動用
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及競爭力	3.2%	15,536	-	-	15,536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8.5%	89,817	-	-	89,817	-	已悉數動用
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0%	48,550	-	-	48,550	-	已悉數動用
	100%	485,500	60,493	60,493	485,50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時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73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023年：1,353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8.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中國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啟動50百萬新加坡元多幣種多系列無抵押非後償商業票據融資計劃(「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以證券型代幣於SDAX Exchang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認可市場營運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運作的SDAX數字平台發行及上市多個系列的商業票據。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首次發行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數字證券商業票據，年利率為5.6%，自發行日期起計約三(3)個月到期(「3個月SGD系列001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止，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國燊先生(「邱先生」)，61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邱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重慶大峰**」)、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林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八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Tat Hong Belt Road、廣東達豐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自2021年7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Hornngshiu Holding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3)。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71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眾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彼亦為廣東達豐的監事。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黃先生亦為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Y）（「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CS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06）。自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68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眾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劉鑫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金君先生（「郭先生」），52歲，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合同管理和投標管理的策略建議。

郭先生於核子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郭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中國核工業為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1），主要從事建設、核子及系統工程項目。彼先獲委任為生產科統計員，後獲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秦山三期項目商務部預算師及副經理。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彼獲委任為核電事業部部門副經理、定製中心經理及副首席經濟師。於2014年6月，郭先生曾任中國核工業核能部副經理，後於2016年獲晉升為投標管理部副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彼現為中國核工業投標管理部總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分包材料服務的集中採購以及產融項目投標的工作。

郭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大專學歷。隨後，彼於2011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於江蘇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7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 (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自2024年5月起，潘女士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15)獨立董事。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AU））的獨立董事。尹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席副教授。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61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王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及廣東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Audit Alliance 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王女士亦於202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朱輝先生（「朱先生」），58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亦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廣東達豐）之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分管本集團設備調度、業務協作，以及員工培訓等事宜。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1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職員、部門副科長及科長。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加入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公司設備租賃分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總經理助理及上海分公司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2019年5月獲江蘇省揚州市五一勞動獎章，2022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沈世平先生（「沈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安全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督導與之相關的應急響應、安全事件，提升安全建設等安全事宜。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4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仕軍先生（「仕先生」），51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集團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部經理。仕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本科學歷，於2020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毅先生（「姜先生」），42歲，為眾建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姜先生主要負責眾建達豐的財務規劃、監督其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姜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6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區域主管。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區域主管。於2010年7月，彼獲晉升為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22年9月成為眾建達豐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融合達豐之董事。

姜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玉光先生（「劉先生」），44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為常州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監督常州達豐日常業務營運。

劉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項目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上海分公司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12月成為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于春雷先生（「于先生」），42歲，自2023年7月1日起擔任廣東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廣東達豐的企業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監督。彼亦擔任華興達豐的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華興達豐的整體規劃、制度完善及日常經營管理。

于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于先生加入江蘇中核華興擔任技術員，並於2005年7月晉升為經理助理。於2007年至2022年期間，于先生曾於華興達豐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興達豐崑山附屬公司副經理、工程管理中心安全主管、華興達豐上海附屬公司副經理、華興達豐浙江附屬公司經理、華東區首席營運官、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直至2022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文化和策略

本公司深明企業文化對營運能否恆久致勝攸關重要。本公司文化以其核心價值為規範。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策略、使命、政策、宗旨、日常營運以及僱員行為彰顯以下核心價值。

本公司文化以三大核心價值為基準：(i)「厚德」，意指我們銳意做到摯誠可靠，致力(a)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b)盡可能為股東賺取最大利潤、(c)提供平台培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職涯及個人發展及(d)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ii)「安全」，意指我們努力確保(a)執行項目時的安全、(b)旗下項目工地周邊的安全及(c)工地職員的安全；以及(iii)「卓越」，意指我們(a)採購和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和配件、(b)提出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c)藉由執行多種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益。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按符合集團宗旨為前題進行業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護及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確保：

- 我們已為客戶提供最具保證的服務；
- 我們已盡可能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及
- 我們已承擔社會綠色和諧發展的責任。

我們深信，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三大核心價值，再配合本公司雄厚的技術專門知識和實力，我們的經營往績已為本公司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不但在中國建築業保持穩健的聲望，更累積一群忠誠客戶。

本公司將積極監察市場走勢和需求，定期審視並調整（如有需要）我們的策略，且我們將採取適當調整和恰當行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達致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且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注意到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黃山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邱國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山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邱國樂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的運作及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行業、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建築機械製造、核建築、風險資本、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審計及會計、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關係、外商直接投資領域以及核子工程行業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知識和技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和積極的貢獻。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性質
邱國樂先生	A/B/C
林翰威先生	A/B/C
黃山忠先生	A/B
孫兆林先生	A/B
郭金君先生	A/B
劉鑫先生	A/B
潘宜珊女士	A/B
尹金濤先生	A/B
黃兆仁博士	A/B

附註：

- A： 參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網上培訓。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 參與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績效及表現。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涵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組成了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大部份為男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的732名員工中，男性約佔81%，女性約佔19%，符合行業特點。本公司認為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維持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任何性別人士加入，並承諾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所有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將繼續保證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秉持性別多元化原則，以便適時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5/5
林翰威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3/5
孫兆林先生	3/5
郭金君先生	3/5
劉鑫先生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5/5
尹金濤先生	5/5
黃兆仁博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 (行政總裁)	2/2
林翰威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主席)	1/2
孫兆林先生	0/2
郭金君先生	0/2
劉鑫先生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潘宜珊女士 (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對員工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尹金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尹金濤先生（主席）	2/2
潘宜珊女士	2/2
黃兆仁博士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山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黃山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3年9月28日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山忠先生（主席）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其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成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物色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並制定適當的候選人職能清單，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背景及其他合適視角；
- (b) 透過對各個資料來源的諮詢，例如現任董事、獨立中介公司及股東的推薦，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c) 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d) 舉行會議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決議案，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後，接納並批准委任的推薦建議；
- (e) 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經甄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各經甄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由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經甄選候選人進行面試，然後由董事會決定委任；
- (g)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簽署擔任董事同意書，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予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的公告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 (h)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選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其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
- 本集團當時及未來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50
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風險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營運部門（包括研發部及採購及營銷部）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D.2.6條，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訂明了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讓舉報人可直接向本集團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送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涵蓋2024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其自身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胡倩鈺女士（「胡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時的資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自201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胡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此政策已於報告期間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彼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 shareholder.enquiry@tathongchina.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憲章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該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62.4百萬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參與一項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營辦之界定供款計劃。於該附屬公司確認之費用指該附屬公司按計劃規則所訂費率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強制儲蓄計劃，有社會保障之功能，乃主要用於資助僱員退休、住屋、保險、教育或醫療所需。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計劃供款。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郭金君先生自願放棄其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21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6,687,12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687,125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協議之訂約方	期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交易額
2023年 永茂主協議	2023年7月28日	(i) 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	(i) 永茂集團；及	2023年7月28日至 2026年3月31日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7.7百萬元
		(ii) 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ii) 本集團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i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由於Sun & 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永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披露之相關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受託人	853,532,387 普通股	73.15%
邱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 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4,137 普通股	0.54%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38.33%
		實益擁有人	11.02%

附註：

-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30%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及Ng San Wee (附註1)	受託人	853,532,387	73.15%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	5.55%
LIM Hua Min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	5.55%

附註：

-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30%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5%（2023年：13%）及48%（2023年：4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2023年：22%）及41%（2023年：5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i)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不論間接或直接）且於2024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91,915元（2023年3月31日：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其成員包括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受託人）、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Ng Sun Eng及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Equipment (China)（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其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投身、收購或在其他方面涉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點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由各控股股東簽署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的年度書面聲明，聲明（其中包括）其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聲明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聲明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被要求作出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其他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

2024年6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向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管理和實踐。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和2023財年ESG報告保持一致，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相比2023財年ESG報告增添兩家附屬子公司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並已遵守《指引》中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亦嚴格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四大匯報原則編製本報告。應對氣候變化部分內容參考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對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和公司產生重要影響的議題進行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披露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可予以計量，可與上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並針對變動數據予以說明闡述。

「平衡性」原則：本報告客觀反應了本集團的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採用與上年度一致的數據統計及披露的方法，可與上年度數據進行可靠的比較。

數據說明

本報告中所使用的數據均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相關統計表以及公司制度文檔。本集團合理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發佈方式

本報告每年發佈一次，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亦可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查閱本報告。

聯繫方式

本公司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ESG.enquiry@tathong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的監督和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是ESG的最高決策和監督機構，董事會每年批准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審核由第三方出具的關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監督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在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確保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董事會已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的管理職責和責任，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宣傳集團ESG方針並監督ESG策略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據此監督並提出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僱員、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立ESG專項小組，並授權ESG專項小組定期搜集並評估ESG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數據，監督並匯報ESG關鍵議題的實施和表現，針對可能出現的ESG重大風險提出建議。

董事會的管理方法和策略

董事會將可持續發展目標和企業長期業務戰略規劃相融合，將ESG管治目標納入日常管理體系中，為評估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期望，以調查問卷的方式和利益相關方進行積極的溝通，根據調查結果對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進行排序和管理，明確ESG管理方針和策略。董事會結合當前宏觀政策以及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識別ESG風險，不斷調整ESG管理目標以及提升ESG表現，推動公司向經營、環境及社會三方可持續發展。

ESG目標的進展與檢討

董事會每年查看本集團出具的ESG報告，對上年度ESG目標完成情況進行審核和評估，同時對比本集團同期數據，確保ESG目標完成的可持續性。本財年董事會加強對ESG工作的參與力度，董事會成員親自走訪本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圍繞健康安全體系，綠色低碳目標以及高效產品質量等方面進行了考查和建議。本集團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核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驗證，並提出相關改善意見，推動ESG相關目標的實現。由於本財年是全集團範圍內數據匯總的第三年，我們將根據前三年數據情況設定基準年度數據，董事會轄下的ESG專項小組對ESG三年目標數據情況進行差異分析，並反饋至各職能部門，覆核和落實ESG數據，制定並匯報ESG基準年度定量目標，並由董事會負責審核和批准。

本集團基於內外部環境因素考量，並結合對利益相關方的調研，確定6項關鍵議題作為下一財年ESG工作重點：優質服務和效率，員工健康和 safety，員工發展和培訓，信息安全和隱私，綠色低碳智能再製造中心以及節能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比過去三年環境和社會關鍵指標，由於去年同期數據受疫情封控措施的影響，環境和社會數據低於日常水平，我們將繼續收集和比較未來年度數據，形成本公司的基準數據。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環境定性目標：

1. 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
2.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減少用水用電以及用紙；及
4. 保持環境零違規事件。

本集團也設立如下社會定性目標：

1. 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2. 為僱員提供平等安全的工作環境；
3.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額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及
4. 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發展的計劃。

本集團在本年度已設立社會定量目標，員工培訓總時長以2023年度總培訓時長為基準，未來三年每年增長1%，具體數據如下：

財年	基準年度	目標年度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培訓時長（小時）	139,780.00	141,177.80	142,575.60	143,973.40

本年度員工培訓總時數為149,761.15小時，已完成2024財年的培訓目標。

本報告詳細披露了本集團2024財年ESG的工作進展與成效，並於2024年6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和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提供可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我們將繼續和利益相關方合作，應對氣候有關的挑戰，在管理業務的同時，加強管理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通過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為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榮譽

本集團本財年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等各界榮獲多個獎項和認可，當中包括：

獲獎單位	獎項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建築起重行業影響力租賃商 2020-2022年度建築起重行業影響力示範工程 全國建築業AAA級建機租賃誠信用企業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優秀企業 2023年度優質分供商 2023年度文明單位 2022年度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誠信企業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三澳核電項目部	2022年度優秀勞務班組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3年度江蘇出省建築施工先進企業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先進企業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黨支部	2022年度「先進基層黨組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根據International Cranes and Specialized Transport 2023年調查報告顯示，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以及世界第五大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管理合共1,174台塔式起重機，為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第二大塔式起重機隊，大規模塔式起重機隊令本集團可以以大中型建設項目為重點提供起重能力範圍大（介乎80噸米至3,150噸米）的綜合型塔式起重機服務，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根據項目需求和管理層評估，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貨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便自有塔式起重機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於報告期內，我們使用塔式起重機總噸米數為3,178,404噸米，為了減少因遠距離運輸而導致過多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在調配塔式起重機時採取就近原則，盡可能的挑選剛完工且符合項目需求的塔機，減少運輸距離和運輸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不斷專注於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持有158項塔式起重機相關的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我們深信，本公司雄厚的技術實力將繼續助力我們取得項目，而我們於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實力有所提升，亦將增強我們提供卓越交付服務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實施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系統由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和研發團隊開發，涵蓋廣泛的日常運營領域管理，包括項目、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管理。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設備管理和調度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開支控制系統控件目開支，以實現嚴格、全面及合理的成本控制目標，從而確保項目進度按計劃進行。我們使用自主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追蹤保險索賠狀態。

我們積極投身於建立標準化的塔式起重機售後服務生態系統，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在國家「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我們作為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堅持建造綠色節能的可持續塔機再製造市場，為客戶提供塔機智能再製造、塔機維修等後市場等全面、優質的服務。我們不斷提升塔式起重機及其附屬結構件的再製造和加工能力。通過重視塔式起重機生產源頭、降低對環境的污染，為打造綠色節能、安全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公司里程碑：

2007年：集團進入中國東部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08年：集團進入中國南部和北部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0年：集團進入中國東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100,000噸米，集團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500台；

2011年：集團進入中國西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集團進入中國西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7年：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200,000噸米，集團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1,000台；

2019年：集團成立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涉足塔式起重機翻修業務；

2021年：2021年1月於港交所成功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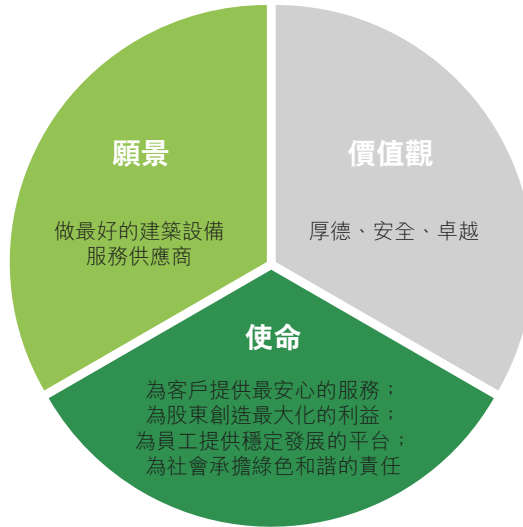
2022年：集團進入中國澳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23年：集團進入中國香港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拓展業務至其他海外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治理

經營理念



厚德：

- 致力於不斷提升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品質；
- 提供多樣化員工培訓方式和平台，為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就業平台；
-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共同發展；

安全：

- 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
- 確保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
- 確保現施工人員的安全；
- 確保企業和客戶的信息數據安全；

卓越

-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
- 注重研發技術以於行業中取得先行優勢；
- 大力推動節能減排，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ESG治理架構

本集團的治理架構涵蓋董事會，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子公司各職能部門，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經營決策和企業文化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層級	角色	職責
董事會	決策與監督	決策和部署ESG重大事項； 審核和批准ESG年度發展目標； 監督和檢討ESG目標進展 審核集團ESG報告； 識別和衡量業務經營中的ESG風險和機遇； 參與氣候變化有關ESG事宜的建議和決策。
ESG專項小組	執行與協調	統籌和協調ESG日常管理工作； 組織和監督ESG目標的達成； 搜集和評估ESG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匯報和建議ESG目標的進度和結果； 推動和促進可持續發展和ESG方面的培訓； 加強ESG對外交流。
各職能部門負責人	實施與落實	配合和協助ESG工作的完成； 協助ESG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和考核 協助進行ESG數據差異分析； 反饋覆核和落實ESG改善方案。

本集團已建立三層ESG治理架構，確保集團內ESG事宜的治理，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向下層進行ESG的治理監督，由下層的各智能部門向上傳輸ESG相關信息流，提供治理的反應以及反饋，以確保ESG治理的有效性。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重要性議題以及檢討目標達成進度。同時，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ESG專項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指定了ESG工作要點，將ESG各績效指標按部門精確劃分，提升各部門的ESG表現水平，加大ESG理念在業務經營的滲透力度，使ESG工作標準化，信息化以及可衡量。同時，注重提高ESG報告水平，更準確向利益相關方披露可靠的ESG數據。

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本集團提供多樣、公開、頭透明的溝通渠道，公司主動和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瞭解公司對各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包換環境影響和社會影響，瞭解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並給予回應，促進相互合作，從而降低潛在ESG風險，針對性的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積極加強和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瞭解並學習各利益相關方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共同推動公司和社會朝著可持續方向發展。為評估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期望，本集團以調查問卷的方式和利益相關方進行積極的溝通，根據調查結果對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進行排序和管理，明確ESG管理方針和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股東／投資者	中期報告以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股東大會 企業官網、郵箱及電話	投資回報 公司戰略方向 信息透明度 誠信經營 合規運營 企業風險管控 信息披露真實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發佈中期報告和年報、經營決策公告及通函 組織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和公眾號發佈重要經營消息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定期回訪 網上服務平台 官網、郵件、電話溝通	優質及多元化產品和服務 可靠及時的售後服務 商業隱私和信息安全	嚴格採購標準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定期設備安全檢測、維修和保養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信息系統權限設置 完善的客戶管理系統 強化用戶售後服務體驗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 僱員業績自評和考核 年度員工大會 員工定期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手冊	平等僱傭、薪酬福利 勞工權利、人文關懷 工作環境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生涯發展 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更新並培訓員工守則 設立職工代表工會，保障職工的基本權益 召開年度員工大會，增加溝通渠道 優化員工培訓計劃和晉升渠道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組織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供應商	供貨商管理程序 供貨商評估制度 供貨商會議 供貨商實地考察	供應鏈流程透明 嚴格健全的採購制度 反貪污反腐敗政策	嚴格的供貨商選擇標準 健全的供貨商採購制度 標準化採購流程 反貪污反腐敗培訓 高效透明的供應鏈管理機制 定期的供貨商拜訪
政府／監管機構	合規報告 對公眾諮詢的及時響應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參與政府機構研討會以及論壇交流	產品和服務質量和安全 廢水、廢棄物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知識產權和專利技術的保護 節能減排的執行 遵守法律法規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與監管機構溝通交流 優化節能減排管理，推行綠色辦公 與環保安全的污染物處理中心合作 遵守行業法律法規，合規誠信經營 刊發ESG報告
社會公眾	公益活動 志願者活動 小區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公益投入 和諧鄰里	開設社交媒體賬號，加強集團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和聯繫 參加公益活動 拜訪弱勢群體並提供支持 積極參與工會志願者活動
媒體	業績發佈 媒體見面會 集團官網 高級管理人員專訪	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媒體見面會 定期發佈公司業績新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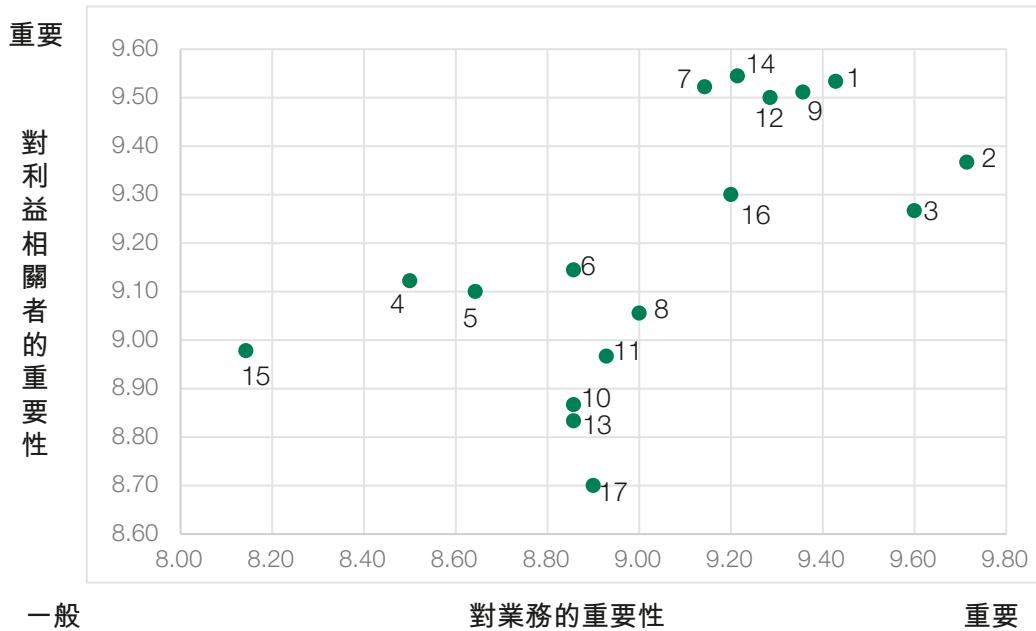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各利益相關方反饋，結合企業實際發展情況，制定了本財年的ESG重要議題矩陣，為集團ESG發展提供參考方向。

本集團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列出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結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TCFD)，並參考美國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確認了17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其歸為4個類別，分別為運營、僱傭、社區及環境

下面重要性矩陣垂直軸顯示了顯示了ESG議題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水平軸顯示了ESG議題對業務的影響，位於右上象限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議題最為重要。

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環境事宜

- 1. 遵守法律法規
- 11. 廢物管理
- 12. 能源消耗及效益
- 13. 水源耗用及效益
- 14.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16.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問題

運營事宜

- 2. 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 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4.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 5. 供應鏈管理
- 6. 反貪污
- 17. 知識產權的保護

僱傭事宜

- 7. 僱傭權益（例如：工作時數、假期、福利、晉升）
-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 9. 員工培訓和發展
- 10.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社會事宜

- 15. 關懷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與回收

我們將核心價值觀「卓越」銘記於心。我們重視向客戶交付交付優質塔式起重機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通常會定期會面，就項目狀況、遇到的技術障礙、人員管理及調配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能夠解決任何問題並如期完成工程或服務。於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亦會每日或每週與客戶溝通（包括在項目場地進行的面對面會談），報告我們的進度，瞭解項目要求及響應客戶對我們工程及／或服務的疑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工程及／或服務均按客戶要求進行。

為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

對塔式起重機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從聲譽良好的供貨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我們對質量及技術定制規格的要求。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有義務於在市場銷售塔式起重機前安排工廠測試及取得工廠證書，表明彼等製造的塔式起重機均已通過質量檢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驗收時會檢查工廠證書，以確保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適合使用。我們已與供貨商維持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

對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從合資格供貨商採購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認為該等供貨商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值得信賴。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就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的要求及定制規格與供貨商溝通。於供貨商將我們所需的產品交付至指定項目場地後，我們亦會檢查相關產品以確保該等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規格的零部件及配件將被退回或予以更換。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通常保有三家合資格供貨商以提供部分主要零部件及配件。

對勞務分包商提供的勞工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於委聘經甄選勞務分包商前會獲取及審核該等勞務分包商的必要執照及資格。於各項目中，我們將委聘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勞務分包商執行的服務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完成的服務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亦指派項目經理入駐項目場地，以監督及監控工程進度、安全、質量及工藝。項目經理亦負責在項目場地協調項目團隊、勞工、分包商及客戶，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對採購的設備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和檢測，若發生因質量或安全問題需要回，我們將及時聯繫供貨商並反饋產品缺陷，並制定相應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設備對客戶帶來的危險和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由採購的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已售或已送達產品因安全或質量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控制

我們不斷強化核心價值觀「安全」，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時刻關注施工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項目員工的安全。本集團制定的《安全管理控制程序》主要涵蓋四大方面，包括人員安全管理、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安全管理、對任何事故及塔式起重機故障進行具體調查及評估以及內部安全委員會定期進行溝通。

我們確保新入職員工在獲取所有相關執照及資格時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實施一年兩次強制檢查的措施，包括對現場項目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及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勝任能力進行抽查。我們亦編製有關安全問題的內部培訓材料並定期組織培訓課程及「緊急情況演習」，以讓工人熟悉適當的緊急情況處理程序及縮短對緊急情況的整體反應時間。此外，我們每日就項目建造安全進行強制技術交接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在現場工人進行服務工程前聽取彼等安全報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內容涵蓋勞動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各項措施，從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較國家行業標準更為嚴格的內部安全指引及標準程序。我們設定年度安全目標及監控我們的團隊，以盡量降低事故率及出錯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每週進行檢查，以確保可供未來項目調配的塔式起重機正常運行。我們的營運中心將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安全設備得到良好維護。本集團將於每年最後一季度對附屬公司進行抽檢，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及塔式起重機保持高水平的質量控制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產品和服務質量相關的重大違法行為，也沒有因安全和健康問題對已出租或運輸的產品進行召回，概無發生有關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的重大投訴。

本集團已指定嚴格的內部制度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比如《設備租賃及服務過程控制程序》和《塔式起重機維修管理控制程序》。本集團運營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設備租賃及服務過程控制程序》和《塔式起重機維修管理控制程序》規範以下產品質量和維修的管理，對機構設備租賃全過程進行有效的控制。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和應對

我們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負責與客戶交流溝通，以瞭解和分析他們對服務的滿意度。客戶服務中心在收到諮詢或投訴後，按照集團內部指定的《與客戶有關的控制程序》，將相關事宜分類轉交給相關部門及時處理，並對這些諮詢和投訴進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事項原因，客戶訴求，處理部門以及響應時間，方便全集團進行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此之外，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定期進行客戶拜訪或通過致電客戶執行滿意度調查及解決投訴，對服務整體過程進行監督，並向上級或相關責任部門進行反映，必要時協助各部門完善服務措施，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安排各部門具有營銷職能的專員以及管理人員定期拜訪客戶，我們制定了客戶拜訪流程圖，並進行拜訪記錄，由客服中心人員統一匯總形成書面報告，完善服務過程中的弱點以更好的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

針對被投訴的產品和服務，項目經理將通過客戶服務中心及本集團開發的塔機數據化管理軟件「愛建通」跟蹤塔式起重機的維修及執行進度，解決所有發現的問題，並協調資源以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投訴解決時長。

本年度共處理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數目為21個，較去年減少了22.2%，所有被投訴的產品或服務均已進行跟蹤處理。

本報告期內，客戶訴求均在24小時內給予回應，回應率達到100%，客戶滿意度達到90%，和去年比下降了2%。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及內部作業平台及綜合信息系統的研發投入大量精力。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同158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以及21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零部件及配件採購及施工方法的數據。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合約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必要時，通過採取法律訴訟手段來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

我們內部制定《知識產權控制程序》，對不同類別的知識產權訂立不同的控制程序。本集團研發人員會附加簽訂保密合同，需依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於在職期間或者離職後承擔保密義務；在合作項目中，我們亦通過簽訂合同，以明確知識產權的歸屬。此外，員工嚴禁以任何形式和在未註冊專利和軟件之前披露涉及公司核心技術機密的內容。

本集團密切監管知識產權的到期狀態，定期評估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對知識產權進行持續性監督監督。本集團嚴格遵守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等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隱私和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資料隱私亦注重維護集團內部信息安全，防止這些數據在未經授權或在意外情況下被傳遞，刪除或用於其他目的。

為保障客戶資料和隱私，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信息控制程序》管理客戶的信息安全，相關人員均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其知悉保密行文具法律約束力，倘由違反行為發生，會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員工須經審批和有充足理由的情況下才可取得客戶信息，更不得擅自摘錄、複印、拷貝、傳遞、發佈客戶數據。此外，我們的相關部門亦定期及持續進行關於隱私權風險的監控及測試，以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

我們亦委派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公司網絡安全，防止客戶隱私數據的洩露。我們採取防火牆保護、防病毒軟件、定期數據備份、系統權限准入等方式保證公司數據安全。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強調員工在使用本集團任何軟件時，未經授權，不得複製其內容或披露其數據給其他同事或者客戶，我們嚴格執行內部發佈的《IT管理制度》和《IT管理循環》，以規範信息系統管理和保護公司計算器系統的安全，防止數據洩露。同時，我們定期向僱員發佈維護網絡數據安全提醒，培養員工對保護客戶隱私和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不遵守有關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的情況，並嚴格遵守關於保護信息系統安全以及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國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執行集團內部頒佈的《達豐中國廉政制度》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也定期監督以確保僱員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防止貪污賄賂條例，踐行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對貪污實行「零容忍」的態度，禁止員工、管理層以及董事利用其職位之便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提供利益。並嚴格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公司稽核部負責反貪污工作相關的監督和問責工作，嚴格按照集團各部門工作要求，對集團內審計、財務，業務、採購及信息技術等進行監督和協調。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提供相關的道德規範指引，並強調違反反貪污的行為會收到相應的懲處。事件嚴重者可能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處理。如發生貪污行為，情節嚴重的事件需上報董事會，董事會也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亦遵循外部反貪污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貪污、舞弊以及商業賄賂等貪污訴訟案件，亦未收到外部反貪污腐敗的調查和處罰。

本集團具體的防貪措施如下：

- (i) 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 (ii) 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
- (iii) 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貨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
- (iv) 嚴禁向供貨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
- (v) 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
- (vi) 嚴禁向供貨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
- (vii) 嚴禁向客戶及供貨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

對於利益相關者來說，比如營商夥伴、供貨商、顧客及員工等，我們提高工作透明度，並對相關資料數據進行分類保密，防止員工因為公司的重要數據而獲取私利，同時向員工說明如何清晰的處理這些資料。我們也重視財務系統對反貪污的監控角色。

公司制定《舉報政策》，並接受來信來訪、公眾號，電郵及電話等多種舉報方式。為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及安全，我們承諾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保證舉報人不會收到不公平待遇，不會受到報復且不會因舉報而受到解僱。稽核部負責人在接到接到舉報後會及時以及公平的逐個案件進行審查，對每一個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調查人員需嚴格遵守保密制度，嚴禁洩露問題線索及其處置方式，任何人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查閱調查線索，案件調查人和舉報人或被舉報人存在親屬或利益關係的，必須執行迴避制度。為防止惡意舉報，經調查為惡意造謠，集團會對該舉報人進行通報處理。

除了人為監督，我們也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貪污和賄賂情況進行監督，稽核部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且奏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匯報。董事會和管理層需確保執行內部審核的人員要有適當的資源和知識技術，要有獨立的運作，並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我們在全集團範圍內舉辦了反貪污培訓，並參與外部專業顧問提供的反貪污培訓，以此提高董事和僱員反貪污的意識，建設和樹立企業廉潔文化。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向員工介紹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的反貪污法例，也介紹了不同部門可能面臨的貪污機會，本集團也給董事和僱員分享近幾年現實生活中的反貪污案例，樹立員工的對於貪污的危機意識。本集團每年向董事說明《公司條例》以及《董事責任指引》中訂明的關於避免利益衝突、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的期望等反貪污要求。

供應商

我們要求供貨商根據我們所需的技術規格供應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並於交付產品後向我們提供質檢報告。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亦不時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進行現場檢查。我們通常根據向我們交付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及準時性對供貨商進行評估。我們亦根據供貨商於其接獲我們有關質量的投訴後於一定期限內提供整改措施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根據價格及質量就若干主要零部件及配件保有三家合資格供貨商。這可以使我們在已選擇的供貨商未能滿足我們要求時及時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零部件及配件供應不足的風險。

我們根據集團內部的《設備採購管理》和《員工手冊》等相關制度明確採購人員的職責以及採購的流程和標準，要求採購人員以公平、公正、誠信和廉潔的道德標準進行採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的貪污行為。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也審核及考量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優先選擇環境友好型供應商，例如，我們挑選使用環保油漆的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使用非一次性包裝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亦表達對職業健康，童工、安全等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期望，和供應商一起打造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除產品供應商外，物流供應商也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環節。為減少運輸過程中不必要的浪費以及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會根據項目所在地盡可能的就近挑選設備，減少運輸時間，實現成本效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法規。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共與177家主要供應商合作，均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和供應商通力合作，履行綠色環保的社會責任。

本年度集團對供應商區域進行更詳細的劃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地區劃分基於前15大採購物品的供應商所在地）

供應商地區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華北區域	個	19	15
東北區域	個	7	31
華東區域	個	109	43
華中區域	個	6	13
西北區域	個	2	9
華南區域	個	10	16
西南區域	個	24	0
總數	個	177	1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切實履行對社會公眾的責任，多年來持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為弱勢群裡提供幫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一個雞蛋暴走」公益活動，合計籌集捐款共人民幣18萬元。本集團子公司參與儀征政府舉行的一日捐活動，捐款人民幣1萬元整。

本集團自2016年以來已連續6年參加「一個雞蛋的暴走」公益活動（期間因疫情原因停辦2年）。所籌善款陸續用於支持與培育兒童各項公益項目「一個雞蛋」、「清潔小手」、「寶藏小屋」等。本財年活動所籌集善款首次用於上海地區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站的運營、支持社區未成年人保護體系的建設探索。

從2016年最初的4支參賽隊伍到2023年的12支參賽隊伍，從幾十人到一百多人參與如果說我們用50公里的暴走行為為貧困地區的兒童籌款是公益，那麼，我們更願意把它當作是社會溫度的中轉站，而我們，都是愛的傳遞者，讓這個世界更加溫暖。秉初心砥礪前行，善作為行穩致遠。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擔當履職社會公益，服務社會貢獻價值。這是本集團追求卓越的堅持。

一個雞蛋的暴走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承擔綠色和諧的責任。本集團意識到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就需要在發展經濟，保障社會和個體利益的前提下，盡可能的保護環境。因此，遵守相應的環境政策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的制度程序，減少由於公司運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對宣傳環保意識，廢棄物監督管理、廢水、噪聲、大氣污染管理和控制以及辦公節能降耗、水電消耗和燃油消耗控制給出了具體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使用汽油和柴油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安排各公司對所屬車輛進行年檢，保證公司使用的車輛尾氣排放符合國家要求。於報告期內，本年度，本集團名下車輛共耗用了263,617.59公升汽油，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6.8%。車輛排放了3372.77千克氮氧化物(NOx)、6.3千克硫氧化物(SOx)和312.89千克顆粒物(PM)。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合計排放384.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財年：207.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報告期內，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均有上升。是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1. 本年度因業務需要新購入一輛輕型汽車；
2. 本年度本集團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走訪較去年增多導致；
3. 新廠房的投入使用，重型汽車用油量增加。

指標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9.20	826.8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1.52	91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0.72	1744.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9	0.013

附註：

1. 本集團已遵循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的指示，計算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
2. 範圍1排放來源於使用汽油、柴油等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來源於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達成環境定性目標，集團將繼續採取線上辦公以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方式的方式，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同時，本集團盡可能的選擇節能的辦公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排放。我們定期對公司車輛進行保養，以避免出現車輛因效能低而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溫室氣體。我們對集團塔機進行日常監測和維護，減少由於維修和更換設備需求而增加的運輸，從而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我們堅持執行綠色調撥，在設備需求點300公里的範圍內進行設備調撥，有助於本集團實現節省成本以及環境效益的雙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室範圍內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腦，電池以及廢墨盒、廢粉碳盒等固體廢物。本集團在揚州設立的維修中心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油漆渣以及噴砂粉塵，這些有害廢棄物對人類健康以及環境健康具有潛在的風險。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室生活垃圾以及辦公用紙。

本年度合計耗用10,566.90千克的紙張，密度為每名員工14.4千克。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上升，是由於去年同期受封控措施影響，本集團員工居家辦公時間較長，紙張總使用量少，同時，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每名員工用紙量增加。本集團繼續推行無紙化辦公，逐步將公司與施工相關的業務信息轉移到公司信息管理系統中，減少紙張使用。

本年度廢棄物數據列載如下：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16	34
	件（電池）	299	326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台（電腦）／員工	0.02	0.03
	件（電池）／員工	0.41	0.24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83,408	50,889
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千克／員工	113.95	37.61

本年度有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上年度下降，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上年度上升，是由於本年度固定資產維修產生的邊角料以及廢的零部件增加導致。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

- 執行內部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對於生活垃圾，我們強制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放入環保部門指定地點，分類進行回收和處理；
- 鼓勵雙面打印紙張，減少紙張使用，實施無紙化辦公；
- 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和信封；
- 使用可降解塑膠、可重複使用的布袋以減少生活垃圾；
-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杯子，減少塑料杯的使用。

針對固體廢物，我們聘請具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回收公司回收並妥善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廢電池及廢電腦會統一回收放入指定地點進行處理。同時，我們會提供相關的環保培訓和活動，提高員工關於減少廢棄物排故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揚州維修中心有害廢棄物排放數據列載如下：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廢機油）	2,130	1,390
	千克（油漆渣）	10,350	2,200
	千克（噴砂粉塵）	3,860	4,040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廢機油）／員工	2.91	1.03
	千克（油漆渣）／員工	14.14	1.63
	千克（噴砂粉塵）／員工	5.27	2.99

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上升，是由於本年度因為製造加工件的產成品量較去年大幅增加，噴塗量大，油漆渣產生量大且本年度由於業務需求，更換舊塔機機油量，殘餘的廢機油增加。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為減少維修中心廢棄物排放，我們委託專業測評機構評估其對於環境的影響，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我們定期檢測廢氣和廢水的排放以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我們聯繫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廢棄物處理機構對漆渣以及噴砂粉塵、廢機油、廢抹布及勞保用品、廢化學品包裝、廢活性炭以及廢過濾棉等危險廢棄物進行專業化處理，降低對環境的危害。本報告期內，上述有害廢棄物已全部給專業處理機構進行處理。我們加強對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貯存量和處理量進行統計，嚴格對廢棄物進行管理。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

資源使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使用主要是用水和耗電。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耗電1,887,424.56千瓦時，耗電密度為每平方米7.85千瓦時。本年度總耗電量上升，是由於辦公室面積大幅增加導致，耗電密度較上年數據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本集團總面積較上年度增加。本集團主要採取分區用電，以及堅持實施節能降耗作為成本控制手段之一。本報告期內，集團用水總量為41,063.50立方米，每平方米耗用0.17立方米。本年度用水總量增加，是由於辦公廠房面積增多，業務範圍和業務需求增多，用水量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資源違規行為，未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源利用方面的問題。

- 本集團人事行政中心針對辦公室區域的照明，空調製冷，制熱，計算機等用電情況進行不定期檢查，檢查水管，閥門等設施，防止水的浪費，上海總部將按照一下節能降耗措施執行：
- 減少照明設備電耗，辦公場所自然亮度足夠時不開燈；
- 辦公場所某一區域無人辦公或少數人辦公（例如：會議、培訓、部門集體外出期間），關閉日光燈；
- 辦公室照明燈視情況開啟，有客戶參觀時所有燈均需開啟，日常辦公時只需開啟部分射燈即可，陰雨天氣可視情況增加開啟數量；
- 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節能管理，長時間不使用時設置為「休眠狀態」或「關閉」，下班必須將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飲水機、咖啡機、微波爐等設備電源開關關閉。人事行政管理中心企管部安排專人每天檢查；
- 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電以及節約用水的標語，加強節約意識，避免浪費；

本年度內，集團在用水用電的管理上無任何問題或需要注意的事項，

2024年1月，子公司召開了「節能降耗」成本控制活動啟動會，會上傳達了《關於公司開展節能降耗節約水電的通知》。特別是在目前全球經濟下行的狀態下，公司更需要在開源節流，節能降耗，以及內控上下功夫，在管理上實施精細化管理；各部門、車間和班組要進一步深刻認識成本管理重要性，將「節能降耗」成本控制管理作為公司長期堅持的一項工作。

由於本集團的非生產型企業，有關包裝材料的資源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的排放和資源使用以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和天然資源相關法律法規，亦無收到任何關於噪音污染、空氣污染以及光污染等投訴。

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以及天然資源緊缺的情況，我們會嚴格執行廢棄物管理，推行無紙化綠色辦公，倡導全體員工積極踐行低碳環保的生活方式，將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融入到企業文化和日常經營中。我們不斷關注並遵守相關環境和資源相關法律法規，評估集團業務的環境風險，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為社會承擔更多綠色環保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展植樹活動，每月推行綠色低碳出行日活動，實現業務經營和自然環境的和諧發展。

1. 綠色出行日：綠色出行日，公司班車將停止使用，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2. 植樹節活動：為持續貫徹集團ESG管理以及子公司「共創，共享，共成長」的團隊理念，子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開展了主題為「綠動達豐，共植希望」植樹活動。本次植樹活動一共種了100顆桂花樹和99顆石楠樹。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環保是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貫徹落實低碳節能減排政策，將育青山綠水的理念和本集團經營發展相結合，全方位踐行企業環保責任。我司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針和目標四個維度，加強對氣候變化風險事宜的評估和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氣候變化應對體系，打造一個綠色可持續的企業。

治理

董事會和管理層在監管公司氣候相關議題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董事會負責決定，審批和監察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機制，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設備，人力資源去應對氣候變化。負責批准氣候相關議題，監察及檢查應對氣候風險管理舉措的有效性，包括檢討目標以及行動計劃。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評估以及監察氣候相關議題，向董事會進行分析和建議以供董事會討論，以確保董事會監管的有效性。管理層需要維持環境和財務數據的有效性，以及為識別、管理、減緩及監察氣候相關議題所需的資源，並協調集團內不同功能部門，以促進有效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董事和管理層具備充足的氣候相關風險的知識以及理解氣候風險和公司業務之間的相互影響，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給董事和管理層提供適當的氣候風險相關信息披露培訓，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均獲悉最新的披露要求和監管信息。本集團暫時將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納入現有的董事委員會，持續關注短期和長期氣候風險的影響。由管理層領導的ESG專項小組負責實施相關政策和措施，追蹤及監察既定氣候目標的進展和舉措，並向管理層提供反饋。

基於現階段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應對氣候變化，仍按照現有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執行。

策略

本集團董事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已識別出可能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包括過渡風險和實體風險。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和管理層已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天氣增多，颱風、洪水，暴雨等事件引起的急性風險以及持續高溫天氣或海平面上升等氣候模式中長期的轉變帶來的慢性風險，都會導致公司面臨實體風險增加，比如設備維修費的頻率增加以及人力資源成本的上升；而不斷出台和變化的環境和氣候監管要求和法規會推動技術和市場變化，導致公司面臨的過度風險增加，從而導致公司需增加在氣候盡職調查和合規方面的成本以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要求。因此，我們一直將氣候變化作為一個重要議題，並在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與股東及相關持份者溝通。我們擬在適當時候加強模擬氣候災難演習，以減少潛在損失。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風險描述	颱風、暴雨、洪水、海平面升高等極端天氣頻度和強度增大	中國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各部門積極推進氣候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落實和執行政策期間需花費的成本暫無法可靠計量
潛在財務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期進度延長，停工期間收入減少； 2. 設備和人員的健康與安全遭受負面影響，設備損壞以及人員傷亡增加公司運行成本、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增加公司保費和經濟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增加公司合規成本； 2. 更加嚴格的產品標準，導致公司採購設備成本上升以及研發費用增加； 3. 公眾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要求提高，如達不到公眾預期水平會影響公司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應對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關注氣候變化，對潛在的風險做出預測並評估其嚴重性，並提前部署應對氣候變化的各項措施； 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加固和維修； 在災害發生時加大檢查力度，隨時掌握事件發展狀態； 為塔式起重機投保，降低潛在的經濟損失； 制定應急預案，有條件時進行情景模擬； 加強僱員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僱員對自然災害的應對能力； 完善本集團有關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在遇到惡劣天氣時，強制停止高空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關注最新的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節能減排措施，完善公司關於環境保護的制度； 積極主動瞭解市場需求，關注清潔能源； 嚴格按照港交所要求進行環境績效指標的披露，和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絡，瞭解其對於公司的期望並進行改善； 深入踐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納入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瞭解到氣候變化對公司資產、供應鏈、運輸以及貿易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也會帶來一些潛在的機遇。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產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目前已對設備和僱員進行投保，從而確保最大程度的降低由於氣候風險帶來的損失。同時尋求機遇和清潔能源項目合作，加強清潔能源塔機技術方面知識的學習，培訓和研發。增加本集團在低碳經濟轉型時期的競爭力。

本集團在承接項目時，在規劃施工前，充分評估項目所在地不同季節的氣候風險，不定期的對特定項目進行評估，降低氣候風險在不同週期對項目的影響。董事會和管理層目前採用定性的氣候情景分析手法對氣候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進行評估和排序，並據此給出應對措施，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批。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政策變化以及監管趨勢，及時調整風險等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情景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	項目停工，設備倒塌或損壞	設備報廢，維修成本增加，資產減值，項目延期收入降低	短期	低	挑選優質的抗洪抗汛設備，加強定期維護和監察，制定完善的緊急事項應急預案和機制，時刻關注氣候變化，提前進行設備加固以及人員撤離安排
	暴雨、洪水	項目停工，設備損壞，供應鏈運輸中斷		短期	中	加強極端天氣巡查，提前進行設備加固以及人員撤離安排
	極端高溫天氣	火災，旱災頻發導致施工週期變長，戶外工作安全隱患增大	人力及運營成本增加，設備使用率降低，收入降低	短期	低	加強對高溫天氣的關注，提前進行人員部署；不得安排現場施工人員高溫作業
	水資源短缺	採購設備週期延長，集團交貨能力下降	設備使用率降低，收入降低	短期	低	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加強節水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情景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法律法規	由於雙碳目標的實現，現有設備產量可能減少；設備供應減少，價格增加；客戶項目減少	採購成本增加；項目減少，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收入減少	中期	中	積極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
	市場需求變化	節能降耗設備的需求增長；對應塔機新技能的出現，企業需要快速掌握新技能佔取市場	採購成本增加；研發成本增加；培訓和人力成本	長期	高	積極尋求新能源項目的合作；加強塔機新技術的研發，提高塔機工作能效
	碳交易市場	在市場上購買碳排放來滿足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	運營成本增加	長期	高	積極關注碳交易市場相關信息，重視碳資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動常規

僱傭、晉升及辭退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企業的發展離不開員工的成長。本集團不斷優化提升員工管理體系，持續向員工提供塔機服務專業知識技能培訓，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基本權益，重視人文關懷，不斷優化擴寬招聘渠道，積極推動新員工和各職級員工的培養，不斷培養國際化優秀人才，優化人才結構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強企業高素質人才隊伍建設。使員工的規模以及質量和企業的發展相匹配，實現公司發展和員工自我價值的統一。

本集團內部頒佈的《薪工循環》制度規定了集團在招聘和晉升時的用工準則，堅持公平、公正以及擇優的態度，本集團在招聘時堅持實行多元化的原則，堅決杜絕因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疾或退休、性取向等因素歧視任何應聘者的現象。我們積極招聘不同背景的員工，尊重個體和文化的多元化，尤其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教育背景、文化背景等，維持集團多元化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我們明確規定杜絕招聘童工，保證企業用工底線。為維持企業多元化的發展理念，我們重視人才隊伍的建設，建立透明公平的招聘和晉升機制，多元化招聘渠道，明確招聘需求，提供豐富和時間相結合的培訓體系，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建立可持續的發展平台。

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32名僱員（截止2023年3月31日：1,353名）。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詳情如下：

僱員指標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期末僱員總人數（人）	732	1,35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女性（人）	136	360
男性（人）	596	99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初級員工（人）	561	1,171
全職中級員工（人）	134	166
全職高級管理層（人）	37	1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以下（人）	147	334
30-50歲（人）	489	925
50歲以上（人）	96	9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華北區域（人）	99	126
華東區域（人）	370	399
華中區域（人）	30	45
西北區域（人）	43	96
華南區域（人）	118	687
西南區域（人）	72	0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人）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持穩定和諧的員工關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保障員工的薪酬，福利以及假期等權益。

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員工守則》以及《薪工循環》制度規定的員工福利制度，積極保障員工權利，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商保險、養老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子公司內部設置工會委員會，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與穩定。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

員工權益	保障措施
反對強迫勞工	簽署勞動合同時，註明用工崗位、工作時間，報酬，假期等相關事項，杜絕出現沒收證件等身份材料強迫勞工的情況；對於離職人員，不採取特殊方式限制離職員工工作自由。
女員工權益保障	成立工會委員會並委派女職工代表深入瞭解並保障女員工的需求和權益；確保女員工在孕期，產期以及哺乳期享受應有的員工福利；確保就業性別平等，積極提供女員工平等就業晉升機會，注重對女行員工領導力的培養和發展。
保障工作時數和假期	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工作時數以及假期福利制度；針對特定技術崗位，嚴格按照工作時間執行；同時，企業為超時工作的員工安排調休。
員工隱私保障	加強人事和IT對員工個人信息以及工資薪酬的保密，定期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自我信息保護意識；集團也強化信息安全管理，加強授權權限管理，嚴格保障員工隱私。

本集團執行透明公平的薪酬政策，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員工工作表現、勞動力市場、員工個人技能素質來決定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個人獎金。我們將部分高素質人才的薪資和公司業務目標和團隊目標相結合，通過這種績效考核方法吸引和留住抗壓力強、高技能以及積極的員工和團隊。我們制定了內部長期服務獎勵，對連續為公司服務、不斷做出貢獻的員工予一定的獎賞。同時，對於員工晉升，我們採取公開透明的晉升體系，員工的晉升取決於員工自評以及上層級考評相結合，在考評中表明評級規則，給員工提供晉升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的非薪酬福利以及組織豐富的員工活動。比如：舉辦員工體育比賽等娛樂活動，積極努力構建穩定和諧的員工關係，緩解員工工作壓力，提升員工幸福感和凝聚力。保證身體健康是維持工作生活平衡最基本的條件。

員工活動

案例1：本報告期內，子公司舉行了「共創、共享、共成長」暴走先鋒活動，隊員們熱情響應、積極參加、精神飽滿。此次「暴走先鋒」活動不僅讓大家在正式活動前進行了熱身，也為大家提供了放鬆身心的好機會，緩解員工的工作壓力。



案例2：本報告期內，一場籃球賽在子公司籃球場如火如荼地展開。籃球隊的隊員們組成「共創」、「共享」兩支隊伍，積極參與。此次活動不僅增強同事之間的相互溝通和了解，為營造了一個自信、陽光、充滿朝氣的企業氛圍。也讓大家對企業精神有了更深一步的認知，唯有我們共創共享，才能共成長！



案例3：本報告期內，華東區域運營總監帶隊徒步翻越「靈白線」，即江蘇靈巖山至白馬澗連線的群山溪谷。這次徒步雖然路途險峻，但是一路上隊員們相互扶持，加油共勉，秉著永不放棄的精神，最終全部抵達終點。在目前市場的情況下，鄭總要求越嚴峻的市場，我們越要有斗志及戰鬥力。通過這次活動增強團隊的自我信心，增加團隊凝聚力，不畏艱辛迎難而上，積極迎接今後每一次的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和員工解除勞動關係時，需基於合理的理由，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正當的理由解除員工的勞動關係。本集團遵守平等自願的原則，杜絕以強制手段逼迫員工辭職。於本報告期內，合共192名員工離開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詳情如下：

流失比率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總流失比率	%	20.8	16.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28.0	20.4
男性流失比率	%	18.9	15.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26.5	17.7
30-50歲	%	20.1	17.0
50歲以上	%	14.3	11.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7.5	28.0
華東區域	%	19.2	21.6
華中區域	%	11.8	40.0
西北西域	%	31.7	17.2
華南區域	%	33.3	6.4
西南區域	%	15.3	0
其他（包括港澳台）	%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為給員工提供安全的就業環境，尤其是保障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所在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工人的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遵循《建築施工安全檢查標準》以及《施工現場臨時用電安全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內部的《安全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程序》，從安全管理目標和組織管理目標，施工過程安全管理控制，出租設備使用過程的安全管理控制，安全事故處理以及安全意識能力提升控制五個方面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本集團每天早班會嚴格向現場施工人員交待安全注意事項，時刻向操作人員傳遞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本集團已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保證僱員以及工作現場的健康與安全，以便將風險和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步驟和措施：

步驟	措施
第一步：識別危險源	承接項目時及施工前，安排專人進行危險源辨識和分類，匯總後報告安全質量部
第二步：風險評價	組織有關人員對危險源進行評審，分析特定危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與後果的嚴重性，確定風險的等級； 對於不清楚或有疑問的進行現場辨識並錄入危險源辨識清單
第三步：風險控制措施	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和管理方案； 制定應急準備和相應控制程序； 採用預防性技術措施，如使用安全防護用品，漏電保護裝置以及設置警示標誌等在無法消除危險、危害因素和難以預防的情況下，可採取減少危險、危害的措施，如局部排風、降溫措施、減震措施以及消除噪音裝置等。
第四步：風險控制維護	安全質量部根據以上匯總《重要危險源和風險因素清單》，每年對該清單和風險評價方法的應用效果進行檢查和評審； 加強安全意識和能力的培訓以及安全監測力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1：2023年6月是全國第22個「安全生產月」，為促進本集團安全和應急管理工作，提高防控和突發應急處置能力，進一步推動安全應急管理工作全員化進程，我們各子公司各區域組織開展六月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將「安全」落實到實處和日常工作細節中，做安全事，上安全崗，做安全人。

01. 開展了一次全公司全覆蓋和全員性的人機料法環隱患排查治理活動

2023年6月，為了切實做好安全月期間安全生產工作，有效防範各類事故，杜絕生產安全事故的發成，公司開展了安全月「安全、消防、環境大檢查」，安排了七個檢查組，分別對辦公室、生活區、生產區環境、進行衛生隱患排查；現場生產設備、電氣供電設施、消防設施、火災隱患排查；職業病防護、環保設備設施隱患排查以及安全生產標準化內業資料提交情況進行了檢查；



02. 開展了一次應急救援演練

圍繞2023年安全月「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的活動主題，持續有效提升公司事故應急處理能力，公司開展了「高處墜落事故應急演練」。演練前，由公司安質環研部副經理對參加本次演練的相關人員進行了演練方案的介紹和交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3. 開展了一次全員性安全知識競賽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員工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加快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公司在拋丸噴漆車間舉辦了「第四屆安全知識競賽」。



04. 開展了一次全員性安全生產培訓

2023年6月20日，為貫徹落實安全月生產活動精神和要求，結合公司安全生產月活動策劃安排，進一步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安全知識應知應會能力，以及公司全員在安全行為方面的執行力，公司舉行了「全員性安全生產培訓」，



05. 開展了一次全員性安全生產視頻警示教育

2023年6月21日，為貫徹落實安全月生產活動精神和要求，進一步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安全的敬畏之心和行動執行，公司舉行了「全員性安全生產視頻警示教育」。全員觀看七個教育視頻，通過觀看這些事故視頻，使大家更加深刻的認識到安全的重要性，真正做到人人講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懂安全。

通過這一系列的安全月活動，來強化員工紅線意識，弘揚公司安全文化，實現企業安全生產，也為構建集團「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理念提供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一次體檢，提醒員工關注自身健康狀況。我們按時給員工繳納健康相關保險，給員工提供看病就醫保障，在特殊時期，為員工發放口罩，消毒紙巾，頭盔等提升員工的勞動防護。我們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沒有因工死亡的個案，因工死亡率為0.0%。因工傷損失工作的日數為0天。如發生安全事故時，我們會如實記錄和通報事故隱患，排查情況以及其結果和治理情況。

發展與培訓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為僱員提供關於企業文化，財務管理，反貪污，塔機技能以及安全主題等相關行業配訓。我們為剛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瞭解公司各部門的職能以及規章制度，使員工可以盡快融入到本集團工作生活當中。我們對操作人員，必須提供崗前安全教育培訓，機械維護和監察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健康教育培訓，提醒員工工作的同時關注自身健康。內部職員也進行經驗分享，以加強各部門之間的理解，擴寬員工工作視角。

本報告期內，我們以提升僱員競爭力以及推動僱員職業長期健康發展為目的，和外部第三方專業培訓機構合作，搭建了完整的培訓體系，根據不同級別員工的職業發展目標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加速後備力量的成長。同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以外的公開培訓課程或者研討會，以提升自我技能，我們為批准的課程提供教育補貼或學費報銷。

本報告期內，100%的僱員已接受培訓，於報告期合共進行了149,761.15小時的培訓，按照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載如下：

培訓指標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女性僱員	人次	189	452
男性僱員	人次	735	1,174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初級員工	人次	731	1,413
中級管理層	人次	156	194
高級管理層	人次	37	19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女性僱員	%	100	100
男性僱員	%	100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初級員工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172	76
男性僱員	小時	159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指標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67	8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56	90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4	79

案例1：2023年6月20日，為貫徹落實安全月生產活動精神和要求，結合公司安全生產月活動策劃安排，進一步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安全知識應知應會能力，以及公司全員在安全行為方面的執行力，公司舉行了「全員性安全生產培訓」，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講師。並開展了一次全員性安全生產視頻警示教育，進一步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安全的敬畏之心和行動執行。

案例2：邀請電氣專家現場對在職電氣維修人員進行變頻器維修实操培訓。

案例3：2023年12月，集團管理層前往位於江蘇的巨石漣水233MW項目觀摩學習首颱風機吊裝，作為國內碳達峰、碳中和的優勢主導產業之一，風電設備製造正朝著「更高、更重、更大」大型化方向發展，特別是我國中東部和平原地區風能資源豐富且區域廣大，但風速低，風資源較差，只能設計安裝更高的風機，塔筒高度的提升，能顯著提高發電量，增加風場收益。而起升重量更大、起升高度更高、重載轉場更高效、技術保障更安全的起重安裝設備，則成為我國風電產業快速發展的必要保障。

案例4：2023年12月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組織松江G60科創走廊二期屋頂殼體項目的塔機消防演練和培訓活動。旨在提高塔機操作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預防和減少塔機火災事故的發生。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工事件的發生，本集團對新聘用員工執行嚴格的身份信息核查。如發現任何童工，我們將立即結束合同關係，並對該事項進行調查，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相應的紀律處分。

為防止強迫勞工，本集團已設立工會監督及保障員工的各項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的《員工手冊》和《薪工循環》制度執行法定節假日休息制度，並保障女職工在孕期，產期以及哺乳期的合法權利，避免強迫勞工。如發生強迫勞工，員工可以向工會反映，工會有權利代表僱員和集團進行談判並提出合理的建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指標 ¹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²	2023財政年度 ³
排放物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372.77	2,950.87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14	0.02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6.30	4.60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0026	0.000035
顆粒物(PM)	千克	312.89	261.49
顆粒物(PM)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13	0.0020
車輛燃料耗用量			
汽油	公升	263,617.59	225,645.93
汽油耗用量 — 每萬元產值	公升/萬元	3.86	2.93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9.20	826.7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1.52	917.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0.72	1744.6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9	0.0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 (電腦)	16	34
	件 (電池)	299	326
有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台 (電腦)/員工	0.02	0.03
	件 (電池)/員工	0.41	0.24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廢機油)	2,130	1,390.00
	千克 (油漆渣)	10,350	2,200.00
	千克 (噴砂粉塵)	3,860	4,040.00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 (廢機油)/員工	2.91	1.03
	千克 (油漆渣)/員工	14.14	1.63
	千克 (噴砂粉塵)/員工	5.27	2.99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83,408.00	50,889.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113.95	37.61
紙張			
紙張消耗	千克	10,566.90	9,643.70
紙張消耗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14.44	7.13
能源使用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887,424.56	1,504,382.60
耗電密度 — 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7.85	11.31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1,063.50	27,555.00
耗水密度 — 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17	0.20

¹ 環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子公司

² 數字表達與上年度相同

³ 數字表達與上年度相同

⁴ 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⁵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732	1,35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	人數	136	360
男性	人數	596	99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561	1,171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34	166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37	1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47	334
30-50歲	人數	489	925
50歲以上	人數	96	9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華北區域	人數	99	126
華東區域	人數	370	399
華中區域	人數	30	45
西北區域	人數	43	96
華南區域	人數	118	687
西南區域	人數	72	0
其他（包括港澳台）	人數	0	0
僱員流失比率⁶			
總流失比率	%	20.8	16.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28.0	20.4
男性流失比率	%	18.9	15.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26.5	17.7
30-50歲	%	20.1	17.0
50歲以上	%	14.3	11.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7.5	28.0
華東區域	%	19.2	21.6
華中區域	%	11.8	40.0
西北區域	%	31.7	17.2
華南區域	%	33.3	6.4
西南區域	%	15.3	0.0
其他（包括港澳台）	%	0.0	0.0

⁵ 社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整集團（含子公司）的數據

⁶ 流失率計算方法：流失僱員人數 ÷ (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僱員人數) × 100%，流失僱員人數和年終僱員人數不包括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⁵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92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⁷			
女性僱員	人次	189	452
男性僱員	人次	735	1,174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初級員工	人次	731	1,413
中級管理層	人次	156	194
高級管理層	人次	37	19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172	76
男性僱員	小時	159	90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67	8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56	90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4	79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總受訓僱員比率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⁹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100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30歲以下	%	100	100
30-50歲	%	100	100
50歲以上	%	100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全職初級員工	%	100	10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⁷ 培訓人次：人次為報告期間出席培訓的員工總人數，數據包括報告期間已離職的員工

⁸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受訓僱員人數 ÷ (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僱員人數) × 100%，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⁹ 該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 × 100%，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晉升及辭退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晉升及辭退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控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和應對
B7： 反貪污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與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8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2.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69,956,000元及人民幣12,336,000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服務合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使用預期成本加溢價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其以貴集團對履行起重服務的投入為基準。

由於交易量大及管理層釐定項目長度及完成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審計已確認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主要為複雜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因素；
 - 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包括項目長度)與合約條款，及比較實際成本與過往年度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 抽樣測試項目總合約價格與項目合約、貴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项目長度調整確認及結算確認；
- 抽樣測試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完成選定項目的成本(作為總代價的分配基準)與支持文件，例如採購合約、薪酬表、供應商發票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的預測，當中參考過往成本模式；
- 重新計量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服務合約總代價；
 - 根據預期項目長度按直線法重新計量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收益；及
 - 根據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進展，並使用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7、4.10及4.22、財務風險管理附註6.1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5。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0,984,000元及人民幣754,428,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129,000元及人民幣19,958,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人民幣3,327,000元。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對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估計，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算。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包括觀察期內的銷售及相關壞賬)來計算過往違約率。預期全期虧損根據內部過往數據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如中國五年期國債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且其為主觀性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主觀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因素，包括審閱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可收回性，以及審閱及批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 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年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通過考量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率；
- 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計算過往違約率所使用的過往數據，包括銷售及相關壞賬；
- 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參考外部數據來源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評估；及
- 將年內撤銷的壞賬與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所有資料。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傳達可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zeto Tai Shun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4年6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682,292	770,752
銷售成本	11	(601,532)	(597,521)
毛利		80,760	173,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5,033)	(14,4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81,966)	(90,976)
研發開支	11	(19,390)	(29,68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備		(3,327)	(4,413)
其他收入	9	2,789	7,1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5,668)	2,854
經營(虧損)/溢利		(41,835)	43,664
融資成本	12	(64,520)	(81,515)
融資收入	12	948	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407)	(37,133)
所得稅抵免	13	9,769	1,320
年度虧損		(95,638)	(35,81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638)	(35,8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56)	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556)	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96,194)	(35,80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7	(0.08)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556,816	1,651,070
使用權資產	20	101,193	101,209
無形資產	21	16,710	21,176
合約資產	7	23,797	66,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81,247	60,5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9,763	1,900,59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4,464	39,584
合約資產	7	236,058	254,235
貿易應收款項	25	734,470	631,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8,324	146,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15,574	21,925
受限制現金	28	370	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8,938	155,551
流動資產總值		1,298,198	1,252,447
資產總值		3,077,961	3,153,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612,405	617,415
租賃負債	20	58,306	47,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57,805	67,628
撥備	36	24,906	33,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3,422	766,5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27,771	387,268
合約負債	7	2,531	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31,436	37,234
借款	33	483,476	363,845
租賃負債	20	26,138	38,092
撥備	36	31,762	41,576
流動負債總額		903,114	868,911
負債總額		1,656,536	1,635,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93,026	593,026
儲備	30	514,374	512,974
保留盈利		314,025	411,619
權益總額		1,421,425	1,517,6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7,961	3,153,045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邱國樂
董事林翰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593,026	198,353	243,605	49,814	29,073	455,962	1,569,833
年度虧損	-	-	-	-	-	(35,813)	(35,813)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35,813)	(35,803)
股息(附註16)	-	(16,411)	-	-	-	-	(16,411)
法定儲備	-	-	-	8,530	-	(8,530)	-
於2023年3月3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58,344	29,083	411,619	1,517,619
於2023年4月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58,344	29,083	411,619	1,517,619
年度虧損	-	-	-	-	-	(95,638)	(95,638)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56)	-	(5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6)	(95,638)	(96,194)
法定儲備	-	-	-	1,956	-	(1,956)	-
於2024年3月3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60,300	28,527	314,025	1,421,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	145,305	270,991
已收利息		948	718
已付利息		(56,730)	(40,499)
已收所得稅		1,147	37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670	231,5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195,004)	(484,917)
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7	36,428	20,8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8,576)	(464,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69,195	773,420
償還借款		(456,589)	(470,614)
一名關聯方貸款	39	-	24,662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39	-	(24,666)
租賃負債付款	37	(61,275)	(38,300)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6	-	(45,4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1,331	219,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575)	(13,6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55,551	169,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	(6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8,938	155,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及其他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連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事件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理由是：

- (a) 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家中間母公司的財務支持函，確認其有意至少在隨後的20個月內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並履行所有第三方義務；
- (b)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能順利與銀行磋商，以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按有利的條款修訂若干銀行借款契約，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儘可能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銀行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c)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承諾及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已承諾及未提取的長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6百萬元，可滿足經營需求及可預見未來的資本投資需求。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分別獲得額外短期借款融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長期借款融資人民幣128百萬元；
- (d)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成功安排足夠數額的借款融資續展，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本投資需求；及
- (e) 董事會已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18個月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當中計及若干計劃和措施：
-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客戶基礎，專注於有可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現金流量的基礎設施和核電項目；
 - 本集團將實施其業務計劃，以實現其預算產能利用率及期望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
 - 本集團將堅持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
 - 本集團將積極監測和控制運營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基於上述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於上述期間的現時需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釋義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釋義第5號(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該等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後續計量規定，以作為出售入賬。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以便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妨礙賣方一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本的一部分，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闡釋範例25，以說明該等要求在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

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就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2022年修訂本作出修改。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以下資料的披露要求，即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對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4.3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盈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收入及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盈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外幣(續)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均未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4.20)。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交通工具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4.5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本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及
- (f) 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4.7 金融資產

4.7.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4.7.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金融資產(續)

4.7.3 計量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金融資產(續)

4.7.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4.8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滿足抵銷標準但有關金額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合約終止)下仍可抵銷的安排。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5及附註6.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涉及的融資的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4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末之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逾期。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分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7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股東之一將本公司若干權益工具獎勵予本集團僱員。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權益開支增加，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相應權益入賬。

4.19 撥備

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撥備(續)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需支付的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2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 本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相對於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所產生的工時)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本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分配。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不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4.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3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3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4.20)。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4.24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至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25 股息分派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5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中間母公司的財務支持、若干銀行借款契約的修訂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其水平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需求。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6.1所披露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7及附註25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市場變動或優化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元(2023年：人民幣935,000元)。

於2024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1,000元)。

於2024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5年期政府債券的信用違約利差(「信用違約利差」)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221,352	218,465	105,702	130,033	78,876	754,428
虧損撥備	(2,226)	(3,918)	(2,597)	(4,757)	(6,460)	(19,958)
預期虧損率	0.07%-0.83%	0.58%-16.95%	1.15%-16.94%	1.05%-32.51%	1.35%-100%	0.81%-45.97%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60,984	—	—	—	—	260,984
虧損撥備	(1,129)	—	—	—	—	(1,129)
預期虧損率	0.07%-0.83%	—	—	—	—	0.07%-0.83%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186,923	220,259	98,976	79,226	61,963	647,347
虧損撥備	(868)	(4,209)	(2,144)	(3,738)	(5,317)	(16,276)
預期虧損率	0.42%-1.19%	0.94%-14.79%	1.78%-13.67%	2.13%-33.78%	2.16%-53.65%	1.17%-20.99%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322,268	—	—	—	—	322,268
虧損撥備	(1,484)	—	—	—	—	(1,484)
預期虧損率	0.42%-1.19%	—	—	—	—	0.42%-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1,484	1,28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55)	197
於年末	1,129	1,48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16,276	11,882
減值虧損撥備	4,124	4,216
匯兌差額	(442)	178
於年末	19,958	16,276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借款	483,476	174,941	437,464	—	1,095,8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771	—	—	—	327,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0,135	—	—	—	10,135
應付利息	46,099	27,018	51,893	—	125,010
租賃負債	36,570	19,232	29,521	11,478	96,801
	904,051	221,191	518,878	11,478	1,655,598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借款	363,845	134,372	483,043	—	981,2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7,268	—	—	—	387,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2,461	—	—	—	12,461
應付利息	41,328	29,267	32,035	—	102,630
租賃負債	42,140	25,541	18,822	10,922	97,425
	847,042	189,180	533,900	10,922	1,581,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及應付利息以及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1,045,387	911,817
權益總額	1,421,425	1,517,619
資本總額	2,466,812	2,429,436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42%	38%

6.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5,574	15,574
於2023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925	21,92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下表概述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概率加權平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5,574	21,925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4.61%	2.96%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492	77,221
客戶B	88,929	101,318
客戶C	79,472	81,719
總計	269,893	260,258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23,997	66,833
虧損撥備	(200)	(284)
	23,797	66,549
流動	236,987	255,435
虧損撥備	(929)	(1,200)
	236,058	254,235
合約資產總值	259,855	320,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61	3,332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或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1,091,030	589,030
乾租	16,946	13,778
	1,107,976	602,808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586,787,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521,189,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8.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289,513	385,331
— 起重服務	380,443	380,871
乾租	12,336	4,550
	682,292	770,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668	3,852
政府補助	621	2,310
其他	1,500	958
	2,789	7,120

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38)	(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5,630)	3,519
	(5,668)	2,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及20)	283,185	283,271
勞務分包成本	228,190	229,3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88,517	108,803
租賃開支	30,028	22,342
材料費用	16,990	15,894
差旅開支	15,518	15,183
維修開支	4,295	9,316
佣金開支	8,637	8,314
招待開支	5,625	5,948
專業費用	4,728	5,57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4,466	4,497
辦公開支	5,947	3,888
運輸開支	2,397	3,176
核數師薪酬	2,981	3,135
其他	16,417	13,967
	717,921	732,649

12.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7,227	41,509
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3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278	3,142
外幣借款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2,015	36,492
融資成本總額	64,520	81,515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948)	(718)
融資成本—淨額	63,572	80,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54	1,758
遞延所得稅	(9,823)	(3,078)
所得稅抵免	(9,769)	(1,32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予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5,407)	(37,133)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27)	(5,823)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694	561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360)	12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184	8,5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28)	(1,16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預扣稅	(2,532)	(3,583)
所得稅抵免	(9,769)	(1,320)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1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及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1年起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隔三年進行重續。

自2022年10月1日起，本集團研發開支稅前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於2022年第四季度，高新技術企業可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全額扣除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合資格設備及裝置，並實行所得稅前100%加計扣除。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7,345	84,85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90	8,052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1,944	10,268
其他僱員福利	2,838	5,628
	88,517	108,803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425	5,632
酌情花紅	3,798	3,35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8	43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80	51
其他僱員福利	—	930
	9,731	10,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包括兩名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5	5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2,000	481	93	—	2,574
林翰威	—	2,000	376	—	—	2,376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96
劉鑫	96	—	—	—	—	96
郭金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120
總計：	732	4,000	857	93	—	5,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2,000	—	—	790	2,790
林翰威	—	2,000	1,350	—	130	3,480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96
劉鑫	96	—	—	—	—	96
郭金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120
總計：	732	4,000	1,350	—	920	7,002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郭金君先生自願放棄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6 股息

根據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人民幣16,411,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股息	—	29,087
宣派股息	—	16,411
已付股息	—	(45,498)
		<hr/>
於年末應付股息	—	—

根據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人民幣16,411,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於2024年6月28日，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年度，每股全面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638)	(35,8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871	1,166,8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8)	(0.03)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909,293	908,560

以下為於2024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達豐兆茂」)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華興達豐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5%	43.65%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 租賃，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眾建達豐	中國 2007年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恒興茂」)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 租賃，中國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達豐」)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新加坡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融合達豐」)	中國 2019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中國
Tat Hong Equip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23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港元	1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 維護及租賃，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成本	15,580	2,324,080	12,369	10,426	15,239	8,997	2,386,691
累計折舊	(1,283)	(803,302)	(5,957)	(5,678)	(10,009)	—	(826,229)
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添置	19,533	347,399	844	1,864	1,478	14,884	386,002
出售	—	(54,890)	(45)	(13)	—	—	(54,948)
折舊	(949)	(234,832)	(1,719)	(1,433)	(1,513)	—	(240,446)
轉撥	—	3,107	—	—	—	(3,107)	—
賬面淨值	32,881	1,581,562	5,492	5,166	5,195	20,774	1,651,070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35,112	2,459,608	12,795	12,182	16,716	20,774	2,557,187
累計折舊	(2,231)	(878,046)	(7,303)	(7,016)	(11,521)	—	(906,117)
賬面淨值	32,881	1,581,562	5,492	5,166	5,195	20,774	1,651,07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81	1,581,562	5,492	5,166	5,195	20,774	1,651,070
添置	4,337	163,711	180	1,077	2,125	4,760	176,190
出售	(15,704)	(26,101)	(166)	(87)	—	—	(42,058)
折舊	(1,687)	(222,330)	(1,565)	(1,319)	(1,485)	—	(228,386)
轉撥	15,669	5,955	—	25	—	(21,649)	—
賬面淨值	35,496	1,502,797	3,941	4,862	5,835	3,885	1,556,816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8,610	2,477,061	11,631	12,660	18,841	3,885	2,562,688
累計折舊	(3,114)	(974,264)	(7,690)	(7,798)	(13,006)	—	(1,005,872)
賬面淨值	35,496	1,502,797	3,941	4,862	5,835	3,885	1,556,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4,382	230,1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81	8,906
研發開支	523	1,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
	228,386	240,446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710,000元(2023年：人民幣962,253,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33)。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62,000元(2023年：人民幣5,038,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3)。

20.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942	12,354
機械	56,955	50,970
辦公室	10,615	11,474
倉庫	20,609	24,303
其他	1,072	2,108
	101,193	101,209
租賃負債		
流動	26,138	38,092
非流動	58,306	47,566
	84,444	85,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60,337,000元(2023年：人民幣92,000元)。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8,869,000元透過抵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399,000元的機械作擔保。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由抵押機械擔保的租賃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9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35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33)。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12	425
機械	42,870	29,358
辦公室	5,494	6,740
倉庫	4,956	4,701
其他	1,067	1,601
	54,799	42,82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278	3,14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6,838,000元(2023年：人民幣60,6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成本	9,798	36,654	46,452
累計攤銷	(5,417)	(15,466)	(20,883)
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添置	104	—	104
攤銷費用(附註11)	(803)	(3,694)	(4,497)
賬面淨值	3,682	17,494	21,176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9,902	36,654	46,556
累計攤銷	(6,220)	(19,160)	(25,380)
賬面淨值	3,682	17,494	21,17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2	17,494	21,176
攤銷費用(附註11)	(802)	(3,664)	(4,466)
賬面淨值	2,880	13,830	16,710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9,902	36,654	46,556
累計攤銷	(7,022)	(22,824)	(29,846)
賬面淨值	2,880	13,830	16,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42	4,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4	259
	4,466	4,497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6)	51,472	27,726
按金	24,458	27,621
其他	5,317	5,247
	81,247	60,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54,428	647,347
減：減值撥備	(19,958)	(16,276)
	734,470	631,071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信貸期	221,352	186,923
逾期180天以內	218,465	220,259
逾期181至365天	105,702	98,976
逾期1至2年	130,033	79,226
逾期2年以上	78,876	61,963
	754,428	647,34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撇銷。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33,1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9,542,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3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1,444	66,7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3,158	36,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20,728	32,478
員工及供應商墊款	29,966	19,684
預付開支	6,212	8,297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012	3,767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	2,812
應收勞工成本	1,887	2,791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720	788
其他	1,669	121
	179,796	174,384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2)	(51,472)	(27,726)
	128,324	146,658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3,580	20,113
銀行承兌票據	1,994	1,812
	15,574	21,925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0元(2023年：人民幣588,400元)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308	158,974
減：受限制現金(i)	(370)	(3,423)
	138,938	155,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308	157,162
港元	758	1,633
美元	124	122
新加坡元	118	57
	139,308	158,974

(i)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保證金(附註33)	370	3,200
受限制訴訟現金	—	223
	370	3,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1,166,871	93,350	593,026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之股份(附註31)。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TH Straits 2015 Pte. Ltd. (「TH15」，本公司股東之一)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董事決議案，TH15持有的合共30,664,491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已按零現金代價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該等股份乃於股份授出年度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095	24,86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684	9,060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0,779	33,926
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0,779)	(33,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230	23,923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8,354	77,63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8,584	101,554
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20,779)	(33,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7,805	67,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	11,508	1,897	9,455	2,588	—	—	25,448
於損益內確認	917	792	5,089	(334)	198	1,816	8,478
於2023年3月31日	12,425	2,689	14,544	2,254	198	1,816	33,926
於損益內確認	(10,993)	(1,177)	(11,976)	(2)	1,094	9,907	(13,147)
於2024年3月31日	1,432	1,512	2,568	2,252	1,292	11,723	20,779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		(81,677)	(7,616)	(2,234)	(4,627)		(96,154)
於損益內確認		2,823	(4,884)	(3,339)	—		(5,400)
於2023年3月31日		(78,854)	(12,500)	(5,573)	(4,627)		(101,554)
於損益內確認		7,388	9,814	5,544	224		22,970
於2024年3月31日		(71,466)	(2,686)	(29)	(4,403)		(78,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6,520	3,672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9,634	6,579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2,467	13,860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34,503	12,467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47,458	34,503
	110,582	71,08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已資本化成本	(1,440)	1,716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360)	429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115,716	221,057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572	22,106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514,903	598,830
銀行借款－無擔保	3,414	—
其他借款	94,088	18,585
	612,405	617,415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395,232	316,98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2,290	36,162
其他借款	45,954	10,703
	483,476	363,845
借款總額	1,095,881	981,2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3,476	363,845
1至2年	174,941	134,372
2至5年	437,464	483,043
	1,095,881	98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53,386	926,784
港元	42,495	30,569
新加坡元	—	18,764
美元	—	5,143
	1,095,881	981,26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	—	4.8%
人民幣	5.0%	4.6%
美元	—	4.0%
港元	6.4%	1.7%

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25及附註27):

- (i) 於2024年3月31日，銀團借款人民幣195,462,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恒興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74,27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人民幣164,536,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金額為人民幣217,630,000元的應收第三方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30,500,000元的借款由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1,94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962,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6,57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7,3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4,81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2,08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9,238,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31,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39,73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6,364,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5,24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9,19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55,146,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8,093,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i) (續)

人民幣18,948,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人民幣93,448,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4,182,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應收第三方賬款人民幣13,912,000元作抵押。

人民幣1,5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應收第三方賬款人民幣1,582,000元作抵押。

人民幣3,367,000元的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35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8,241,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3,46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15,077,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3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356,000元的其他借款由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0,053,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ii) 於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221,151,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1,0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人民幣2,65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

人民幣13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應收第三方賬款人民幣179,542,000元作抵押。

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外部第三方江蘇華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融合達豐向外部第三方質押賬面價值人民幣10,653,000元的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以提供全額反擔保。

人民幣32,500,000元的借款由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35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038,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10,86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3,27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4,66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7,328,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8,76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備用信用證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3,8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88,95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9,144,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56,40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27,6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ii) (續)

人民幣69,90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7,94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2,498,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1,26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機構)及華興達豐全額擔保。

人民幣28,466,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6,486,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26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2,803,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3,88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90,801	344,296
應付票據	36,970	42,972
	327,771	387,268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143	102,443
3個月至1年	114,223	203,526
1年至2年	50,623	35,777
2年至3年	6,840	1,296
3年至5年	821	768
5年以上	2,151	486
	290,801	344,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180	11,709
其他應繳稅項	5,751	9,191
應計開支	5,922	5,837
應付利息	4,370	3,873
其他	4,213	6,624
	31,436	37,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撥備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24,906	33,906
流動		
棄置責任	31,762	41,576

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482	62,582
棄置責任撥備	68,413	102,643
已產生及已扣除撥備	(87,227)	(89,743)
於年末	56,668	75,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407)	(37,13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87,651	287,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5,630	(3,519)
融資成本淨額	63,572	80,7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327	4,413
淨匯兌差額	38	665
	254,811	332,9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4,811	332,991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053	(3,423)
存貨增加	(4,880)	(5,77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0,929	(8,54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6,726)	(98,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6,351	3,43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4,076)	(13,5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497)	25,5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35	(11,324)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6,295)	50,527
	145,305	270,991
經營所得現金	145,305	270,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7,612	57,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5,630)	3,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5,554)	(40,205)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6,428	20,805

(b) 重大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26,063
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48	19,712
	<hr/>	<hr/>
總計	58,748	45,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308	158,974
借款及應付利息	(1,100,251)	(985,133)
租賃負債	(84,444)	(85,658)
債務淨額	(1,045,387)	(911,817)

	現金及銀行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應付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69,858	(644,457)	(58,728)	—	(533,327)
現金流量	(10,219)	(262,307)	38,300	4	(234,222)
收購事項	—	—	(62,088)	—	(62,088)
應計利息	—	(41,509)	(3,142)	(372)	(45,023)
匯兌調整	(665)	(36,860)	—	368	(37,157)
於2023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58,974	(985,133)	(85,658)	—	(911,817)
現金流量	(19,628)	(55,876)	61,275	—	(14,229)
收購事項	—	—	(54,783)	—	(54,783)
應計利息	—	(57,227)	(5,278)	—	(62,505)
匯兌調整	(38)	(2,015)	—	—	(2,053)
於2024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39,308	(1,100,251)	(84,444)	—	(1,04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	19,053

(ii) 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36	9,192

3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HEC	母公司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達豐」)	受Tat Hong Holdings Limited(「THH」)共同控制
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受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THH之聯營公司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受永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自關聯方購買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11,396	45,467

(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3,412	60

(iii)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8,723	5,334
受THH共同控制	133	31
	8,856	5,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	4,306

(v)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	24,662

(vi)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	24,666

(vii)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母公司	—	372

(viii) 關聯方專業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THH共同控制	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條款及條件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基於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09%。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已悉數結清。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 受永茂控制	7,350	319
其他應收款項		
— 受永茂控制(附註26)	720	788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受永茂控制(附註26)	—	2,812

(iii) 使用權資產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受永茂控制	1,217	2,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30,074	15,445
— 受THH共同控制	400	133
	30,474	15,578
應付票據		
— 受永茂控制	1,994	14,277

(v)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受永茂控制	220	2,955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218	11,61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	74,0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909,293	908,560
		912,061	982,6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270	284,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90	97,256
		418,660	382,081
資產總額		1,330,721	1,364,7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1,528	228,222
		201,528	228,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1	2,404
借款		69,189	65,820
		73,730	68,224
負債總額		275,258	296,446
權益			
股本		593,026	593,0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附註)		585,930	585,930
累計虧損(附註)		(123,493)	(110,701)
權益總額		1,055,463	1,068,2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0,721	1,364,701

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樂
董事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602,341	(84,569)	517,772
年內虧損	—	(26,132)	(26,132)
股息(附註16)	(16,411)	—	(16,411)
於2023年3月31日	585,930	(110,701)	475,229
於2023年4月1日	585,930	(110,701)	475,229
年內虧損	—	(12,792)	(12,792)
於2024年3月31日	585,930	(123,493)	462,437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啟動50百萬新加坡元多幣種多系列無抵押非後償商業票據融資計劃(「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以證券型代幣於SDAX Exchang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認可市場營運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運作的SDAX數字平台(「SDAX平台」)發行及上市多個系列的商業票據。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首次發行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數字證券商業票據，年利率為5.6%，自發行日期起計約三(3)個月到期(「3個月SGD系列001發行」)。於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透過SDAX平台籌集資金約5百萬新加坡元。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82,292	770,752	867,020	792,959	744,921
毛利	80,760	173,231	234,139	273,283	253,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5,407)	(37,133)	45,870	135,909	111,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769	1,320	1,765	(34,674)	(34,749)
年度(虧損)/溢利	(95,638)	(35,813)	47,635	101,235	76,45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79,763	1,900,598	1,726,040	1,340,719	1,311,292
流動資產	1,298,198	1,252,447	1,192,594	1,141,021	731,210
資產總值	3,077,961	3,153,045	2,918,634	2,481,740	2,042,50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421,425	1,517,619	1,569,833	1,550,929	1,049,627
非流動負債	753,422	766,515	608,098	498,680	646,239
流動負債	903,114	868,911	740,703	432,131	346,636
負債總額	1,656,536	1,635,426	1,348,801	930,811	992,8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7,961	3,153,045	2,918,634	2,481,740	2,042,502